

关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以下简称“本行”）与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于网银渠道承做“单位七天通知存款”，合同编号：002038000015231，交易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交易价格（利率）1.30%，经比价，此笔交易价格不优于其他客户（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于在上海市注册，近8年注册资本未变化，金额为美元14,500万元，100%持股股东为萨摩亚成立的永丰余消费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外资-国外投资，法定代表人何奕达。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母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子女的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根据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我行关联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为其提供采购、销售、售后服务、平衡外汇、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成果并提供技术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投资方和海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国内外采购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并转租给关联公司使用；从事日用品、化妆品、纸制品、家庭清洁用品、个人清洁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宠物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单笔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占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1.5975%，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已提交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交易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正、公允办理，符合商业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七、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